宁 县 教 育 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为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惠民政策，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根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宁县教育局对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开展全面、细致的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是主管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政策落实、教育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育督导及学生资助等核心职能。单位配备专职学生资助、财务核算、义务教育管理、督导检查工作人员，聚焦义务教育民生保障，落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负责项目统筹实施、资格审核、资金监管、政策宣传及绩效评价工作，全力维护义务教育公平，推动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县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2. 项目实施单位：全县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含乡村教学点）

3. 项目主管单位：宁县教育局

4. 项目建设内容：严格落实国家及省市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对全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脱贫家庭学生、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资助资格，按寄宿生、非寄宿生对应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规范完成学生申请、学校初审、县级复核、名单公示、补助发放、档案归档等全流程工作，切实减轻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学生安心就学。

5. 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按比例配套拨付，专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无其他自筹资金，补助资金全部直达学生个人账户。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宁县教育局建立县级统筹、校为主体、分级负责、全程监管的项目管理机制，全力保障生活补助项目规范有序推进。一是健全制度体系，结合实际，《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肃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明确资助对象认定标准、补助发放流程、档案管理规范、监督问责要求，厘清县教育局与各学校工作职责。二是规范实施流程，指导各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学生自愿申请—班级评议初审—学校复核公示—县级审核备案—补助资金直发”的标准化流程开展工作，全程公开资助信息，主动接受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监督。三是强化过程管控，定期组织专项督导检查，深入各学校、教学点核查资格认定、公示程序、档案整理、资金发放等环节，针对资格认定不精准、公示不规范、档案不完善、发放不及时等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整改，项目全年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落地、无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27.29927万元，财政下达资金指标127.29927万元，实际支付资金92.70479万元，预算执行率72.82%。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国库集中支付、单独核算、直达发放，所有生活补助通过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个人账户，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滞留资金等违规行为。资金拨付实行多级审核机制，由学校提交受助学生名单、资格审核资料、发放申请表，经教育局复核、财政部门审批后统一发放，每笔资金支出均留存完整凭证，全程可追溯、可核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精准、高效。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宁县教育局牵头成立专项绩效评价小组，严格对照项目预设绩效指标体系，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核对财务凭证、现场核验学校、入户走访学生、问卷调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全方位评价。评价小组逐一核查各学校受助学生申请材料、资格审核记录、公示文件、资金发放凭证、工作台账等资料，深入城乡各中小学、乡村教学点实地核查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档案管理情况，随机抽取受助学生、家长及学校教职工开展问卷调查，全面核实项目实施成效、存在不足。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为优秀，项目整体圆满完成既定绩效目标，义务教育惠民政策落实成效显著。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按照财政批复预算规范执行，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无超预算支出、无违规列支、无资金沉淀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工作时序要求，全面完成预算执行绩效目标，该项得分19分。

2. 成本指标方面：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核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核算、发放资金，项目资金全部专项用于学生生活补助，无资金浪费、超标准发放、挤占挪用等问题，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圆满完成成本管控目标，该项得分20分。

3. 产出指标方面：全年完成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受助学生认定准确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政策公示率、档案规范率均达到100%，足额完成既定资助人数、发放标准、覆盖范围等产出任务，该项得分19分。

4. 效益指标方面：项目有效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及生活负担，彻底杜绝学生因贫辍学，持续巩固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成果；切实维护义务教育公平性，补齐乡村教育民生短板，营造了扶困助学、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教育效益、社会效益显著且政策可持续性强，该项得分19分。

5. 满意度指标方面：经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受助学生、家长对生活补助政策落实、资金发放、服务流程满意度达到96%，远超预期绩效目标，学校教职工及社会各界对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该项得分19分。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体系不够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结合全县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分布、学生规模、困难类型、乡村教学点实际需求等情况精准量化。绩效指标仅设定总体

受助人数、资金发放率等基础指标，未按小学、初中、寄宿/非寄宿、城乡区域、困难等级细化资助数量、时效、质量指标；对资格审核精准度、政策宣传覆盖率、档案完整率、问题整改完成率等过程性指标未明确量化标准，对义务教育巩固率提升、学生就学保障效果等长效效益指标缺乏清晰界定。

（二）项目组织管理执行不严，基层学校落实存在短板

尽管建立了完善的资助管理制度，但部分基层学校、乡村教学点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落实打折扣、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档案管理不规范，部分学校资助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等资料整理不及时、归档不完整，台账记录模糊，部分乡村教学点档案保管条件有限、资料易丢失；二是学校内部自查流于形式，未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对资助工作漏洞、流程不规范问题难以及时发现。核心原因是部分基层学校对资助工作重视不足，专职资助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多为教师兼职且业务能力参差不齐。

（三）政策宣传精准度不足，偏远乡村知晓率偏低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政策宣传方式单一、覆盖面有限，未能实现全方位精准宣传。宣传主要依托学校校园公告、班会、家长会开展，针对偏远乡村、外出务工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的精准宣传缺失；线上宣传载体运用不充分，未通过微信公众号、家长群、乡镇村社联动、乡村广播等方式扩大宣传范围；政策宣传集中在开学申请阶段，日常政策解读、答疑工作缺失，部分偏远乡村学生家长对资助申请条件、流程、

补助标准等内容了解不全面。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提升指标科学性精准性

针对绩效目标不细化的问题，一是强化前期调研论证，绩效目标编制前深入全县城乡中小学、乡村教学点，全面摸排学生结构、学校分布、资助需求、区域差异，结合国家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科学设定量化、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按学段、寄宿状态、困难等级、区域类型细化资助数量、质量、时效指标，补充过程性、长效性绩效指标。二是加强专业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专项培训，邀请专业人员指导完善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编制专业能力。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实际、年度工作变化、学生资助需求，及时优化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为绩效评价提供精准依据。

（二）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规范管控

针对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工作纳入各学校年度教育工作考核，细化考核标准，加大乡村学校、教学点考核权重，对工作落实不力、违规操作的学校严肃追责问责，压实学校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基层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全县中小学资助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审核流程、档案管理专项培训，重点提升乡村学校、教学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督促学校配齐固定资助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三是构建全方位监管

体系，建立“日常督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入户核查”立体化监管模式，实现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点资助工作监管全覆盖；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实行限期整改、回头看闭环管理，全面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提升资助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创新宣传方式，构建精准长效宣传体系

针对政策宣传不足的问题，一是丰富宣传载体，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通过教育局公众号、学校家长群、乡镇村社公告、乡村广播、入户走访、家访等渠道，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重点覆盖偏远乡村、外出务工、特殊困难家庭，实现宣传无死角。二是提升宣传精准度，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明白纸，明确资助条件、流程、补助标准，开展一对一精准解读；设立县级、校级资助咨询热线，及时解答家长、学生疑问。三是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将政策宣传纳入项目常态化工作与考核范畴，贯穿全年义务教育工作始终，确保符合条件学生应申尽申、应助尽助，全面释放资助政策惠民效能。

宁县教育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72992.7	927047.9	20	72.82%	19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的信心，提高困难学生毛入学率；目标2：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成本，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资助政策。			各校能严格按照指标进行发放，在上级相关部门、群众、教师及学生的监督下评定公开、公正、公平、透明，专款专用，为20629名学生发放了生活补助，使资助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92.70479万元	92.70479	7	万元	100.00%	7	
		社会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7		100.00%	7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发展	发展	6		100.00%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20629人	20629	7	人次	100.00%	7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7	%	100.00%	7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6	%	100.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100	5		100.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家庭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含)	5		100.00%	5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率，改善学生精神面貌	确保	100%-80%(含)	5		100.00%	4	
		可持续影响	增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的信心	增强	100%-80%(含)	5		100.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20	%	100.00%	19	
总分									96	